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深冷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查阅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文件，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18号”《关于核准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于2016年8月1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3,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10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3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2060004号”验资报告。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原拟在现有厂区实施,为更好地实施募投项目,并为募投项目的后续发展预留空间,公司拟将“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和“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小微企业创新园区,该地块面积约为 55 亩,新址相关权证正在办理中。

“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和“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预算为 13,220 万元,资金来源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9,730 万元,其余资金公司自筹解决。上述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规划建筑面积 (m ²)
1	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	7,900	4,410	13,780
2	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320	5,320	11,857
合计		13,220	9,730	25,637

（二）本次调整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上述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一致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深冷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为募投项目的后续发展预留空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深冷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除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其他规划均不发生改变，募投项目未发生实质变动，因此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保荐机构同意深冷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向晓娟



孙鹏飞



2017 年 4 月 11 日